

復審人 陳妙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920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公共危險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920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09 年 12 月 10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未至地檢署報到係因記錯日期及工作因素所致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及說明原因；110 年 9 月 2 日未報到係因發燒不適，亦有致電向觀護人報告，並獲復提供證明即同意請假；涉犯販賣毒品罪尚在審理中，且復審人並未參與毒品交易，據此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釐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12 月 10 日、110 年 7 月 29 日、9 月 2 日），經觀護人告誡及訪視在案。另於 109 年 10 月間某日至 110 年 1 月 22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6 次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；復於 110 年 1 月 23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09 年 12 月 10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未至地檢署報到係因工作因素所致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及說明原因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獲准請假相關證明，且觀護人已於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19 日報到約談時諭知翌次報到日期為同年 12 月 10 日，及因疫情因素採分流報到機制，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電話聯繫復審人應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地檢署報到，故報到日期及時間均已事先諭知，復審人應儘早調整工作時間，如未能調整，應提前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0 年 9 月 2 日未報到係因發燒不適，亦有致電向觀護人報告，並獲復提供證明即同意請假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雖確於 110 年 9 月 2 日經診斷上呼吸道感染（復審書所附診所診斷證明所載），惟觀護人因當日未收到復審人就醫相關證明而未准

予請假，故依規定發函告誡尚無違誤。又訴稱「涉犯販賣毒品罪尚在審理中，且復審人並未參與毒品交易，據此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間某日至 110 年 1 月 22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6 次，案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復審人自白與事實相符且事證明確，提起公訴在案，前開犯行已堪認定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；至所訴未涉毒品交易一事，非屬復審審議之事項，如有相關事證，應於審判前向法院提出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9 月 15 日中檢謀中 109 毒執護 69 字第 1109090292 號函、110 年 12 月 21 日中檢謀中 109 毒執護 69 字第 1109127515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5014 號、第 5482 號、第 6889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